

矿业权评估直报系统综合数据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值	计 量 单 位	备 注
矿业权类型	1	采矿权		
评估项目名称	2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省	3	河南省		
市	4	洛阳市		
县	5	洛宁县		
许可证证号（批复文号）	6	C4100002015064210138848		
发证机关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矿种	8	金矿、银矿		
评估目的	9	因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延续登记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确定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10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产品方案	11	原矿		
资源储量规模	12	中型		
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	13	173.40	万吨	
设计利用资源量	14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量	15	119.37	万吨	
设计可采储量	16	105.05	万吨	
需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17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18	1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19			
评估服务年限	20	1.76	年	
矿产品销售价格	21	不涉及		



评估方法（评估原则）	22	不涉及		
评估结果	23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东草沟金银矿采矿权剩余已处置可采储量矿石量 15.52 万吨，金金属量 470.64 公斤，按证载生产能力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76 年，属于已完成有偿处置，本次需处置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价款）为零。 增列矿种（银、铅、锌）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1.45 万吨，银金属量 0.65 吨，铅金属量 14.52 吨，锌金属量 0.29 吨。需按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增列矿种（银、铅、锌）2023 年 4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共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2.57 万吨，银金属量 0.71 吨，铅金属量 250.01 吨，锌金属量 1.31 吨。需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可采储量中金金属量 332.29 公斤，银金属量 34.52 吨，铜金属量 330.70 吨，铅金属量 24280.81 吨，锌金属量 1054.94 吨，需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提交报告时间	24	2025 年 8 月 25 日		
评估机构名称	25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式	26	摇号		
公示机关	2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是否公示	28	是		
备注	29	无		

